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
號

聯絡人：譚湘茹

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#6004

傳真：04-23741367

電子信箱：srtam@vghtc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榮護字第1064500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51020000P106450005100-1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院（含埔里、嘉義分院）提供各校薦送105學年度
應屆畢業生條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薦送條件：學業75分以上、實習及操行成績需達80分以上，名額不限。
- 二、於本院最後一哩實習，畢業後有意願於本院服務者，實習期間可向本院申請留院服務，可不需提報薦送。
- 三、凡有護生志工表現優良，護理長推薦函者優先進用。
- 四、名冊請依推薦本院(或分院)各別造冊(如附件)函復。

正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陽明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長庚大學

副本：護理部

